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350號

原告 層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立德

被告 豐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又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
- 三、又按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嗣於同年3月11日調解不成立，然原告遲至於同年5月3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已逾上開規定30日內起訴限制，自不得主張以調解聲請費扣抵裁判費，先予敘明。
- 四、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不併算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訂。

01 本件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1,500元，
02 及自被告收受法院調解通知書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3 計算之利息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，在
04 起訴前之利息請求仍應併計，上開法院調解通知書係於113
05 年1月9日送達予被告（桃司調卷26頁），算至起訴日前1日
06 即同年5月30日之利息，故訴訟標的金額為490,906元，應徵
07 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核與前開
08 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
09 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10 五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1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
12 之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
18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王帆芝